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惠忠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2,981,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981,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981,18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981,189	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981,189	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581,189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581,189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581,189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唐瑛培、刘子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0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5人。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38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9元/股调整为23.59元/股。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09.2188万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将发生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5人；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38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9元/股调整为23.59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09.2188万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9.6269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9.2188万股。

3、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本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调整结果

1、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5人。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50000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8.53−0.5=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20.38−0.5=19.88元/股；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22.23−0.5=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24.09−0.5=23.59元/股。

3、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09.2188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将发生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5人；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38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2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09元/股调整为23.59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70.40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00万股调整为109.2188万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2,669,33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977,637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1,691,70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584,585.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669,339−977,637）×0.05÷232,669,339≈0.04979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79）÷（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元，转增1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